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（ 2023年第3号）

序号	文件编号	监督检查对象	监督检查项目	检查场所	监督检查结果		整改意见
1	新财监（2023）13号	江门市新会银海发展有限公司	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江门市新会银海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	公务接待费报销管理不规范	1. 公务接待人员不清晰	对公务接待费报销管理不规范和现金报销接待费的问题，银海公司应予纠正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新会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国资监企〔2021〕17号）及《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会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委办文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费报销管理工作，全面审核各类报销凭证填写信息是否完整准确，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、银行卡方式结算，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务接待费。
						2. 现金报销接待费	
					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不一致		对于记账金额与审批表等原始资料金额不一致的问题，银海公司应予纠正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主席令第81号）规定，进一步加强财务审批工作，全面认真核对报销凭证和记账凭证，做到数额相符、内容相符。
					会计核算提前确认收入		对于会计核算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，银海公司应予纠正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主席令第81号）规定，按实际发生时间确认收入，杜绝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。
					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		对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银海公司应予纠正，按照《关于修订〈江门市新会区银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巡查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新银海〔2022〕26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固定资产巡查并做好固定资产巡查记录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					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		对于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的问题，银海公司应予纠正，按照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规定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，及时清理、结算，不得长期挂账。

填报人：潘静

审核人：李焕明

2023/9/18